

檔 號：RND0399
保存年限：3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聯絡人：林瑜珊小姐
聯絡電話：(03)8635492
傳真：(03)863549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東語言字第1020001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所示（101-2推廣海報.PDF、101-2語言中心招生簡章_多益.PDF、101-2語言中心招生簡章_閱讀.PDF，共3個電子檔）。（推廣海報.JPG、語言多益.PDF、語言閱讀.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語言中心辦理101-2學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海報及課程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張貼公告並轉知所屬各級機關 貴屬同仁及學生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語言中心開辦101-2學期外語推廣教育課程。非學分班「大學閱讀先修班」及「多益測驗準備班」，即日起開始報名。各班開課日期請見附件招生簡章說明。
- 二、修畢本課程且出席符合規定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修業期滿將獲頒本校結業證書。
- 三、課程及報名資訊請上網查詢或電洽林小姐
TEL：(03) 8635492，語言中心網頁
：<http://www.lc.ndh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花蓮各高中、花蓮縣政府、花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副本：本校研發處、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102702723
13:56:31



謝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判發

說明：

一、本計畫由本校公共系統
負責執行。

二、文保局核發。

裝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代行

許益瑜
102.01.23

副教授兼
研發專員 施君興
102.01.29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訂



線

3/9



101-2推廣課程非學分班招生中

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 Language Center NDHU

大學英文閱讀先修班

本班提供即將進入大學的新鮮人，及對英語學習有興趣的、想體驗有別於中學英文課的大學英文課堂者所量身設計的英文閱讀先修課程！

開課日期：102年3月16日
上課時期：每週六10:00~12:00
授課教師：周庭加老師
收費標準：3600元 (24小時)

對於甫自高中畢業的大學新鮮人而言，除了新環境與新角色的適應外，另一項挑戰大概就是閱讀厚重的英文原文課本了。究竟大學英文課上還要學什麼呢？

多益測驗 (TOEIC) 準備班

面對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提升職場競爭力，又該如何持續增進個人的英文能力呢？

聽、說、讀、寫的全方位多益考試技巧提升，搭配習題練習，讓準備考試的過程不再茫茫然！此班不分級，老師會根據學生程度進行不同方式的指導教學。

開課日期：102年3月8日
上課時期：每週五18:00~20:00
授課教師：陳思穎老師
收費標準：5400元 (36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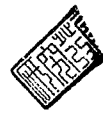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語言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多益測驗 (T O E I C) 準備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優惠實施辦法」辦理。
- 二、目的：因應國家經濟發展與社會需要，協助社會人士及大專學生語言認證考試及增進語言能力。
- 三、招生班別：多益測驗(TOEIC)準備班。
- 四、招生對象：有意參加英語檢定考試及增進英語能力之學員及社會人士。
- 五、招生人數：招生人數每班為 25 名，若每門課招生人數不足 15 人時，則建議改修其他課程。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
-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2 日(五)為止，敬請提早報名。
- 七、開班日期：102 年 3 月 8 日至 102 年 7 月 12 日(共 18 次)
- 八、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時數	收費標準
多益測驗(TOEIC)準備班	陳思穎	每週五 18:00~20:00	未定	36	5400 元

- 九、設備：一般教教及電腦教室
- 十、上課地點：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上課教室於課前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
- 十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十三、報名繳費：
 - (一) 收費標準：見上表。
 - (二) 繳費期限：102 年 2 月 25 日(一)至 102 年 3 月 1 日(五)止。
 - (三) 繳費方式：
 1. 請先完成報名手續，待審核後，本中心將於 2 月 25 日(一) 於語言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內公告繳費清冊。得採線上信用卡、便利商店和郵局三種方式辦理繳費，並請於規定內完成繳費，網址為：<http://www.lc.ndhu.edu.tw/>。
 2. 繳費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點選「學生登入」，網址及步驟如下：
 - (1)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
 - (2) 登入時，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即可，學號請用網頁公告的新學號。
 - (3) 信用卡繳費：進入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信用入帳時間約 5 個工作天，建議學員於繳費期限前一週辦理繳費。
 - (4) 便利商店或郵局繳費：進入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列印繳費單，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
- 十四、推廣教育非學分費優待辦法(以下優待辦法，均須於開課前一週完成繳費。若簡章明訂之日期早於一週，依簡章規定)。

(一) 具下列身分者，學分費以 8 折計算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 (教職員檢附教職員證影本)。

(二) 具下列身分者，學分費以 9 折計算：

1.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眷屬限配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
2. 同一課程團體報名達 10 人以上。
3.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持教職員證明)。
4. 本校畢業校友(含原花蓮教育大學，檢附學位證書影本)。

(三) 具下列身分者，學分費以 95 折計算：

1. 東華大學在校生 (持有效學生證)。
2. 壽豐鄉鄉民 (身分證影本，依戶籍地址認定)。

以上優待辦法，僅能擇一適用。報名時，請確實上傳優惠證明文件檔案。未告知優惠身分，未於時效內辦理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十五、退費規定：

- (一) 請列印退還申請書，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送達本中心之時間為申請時間。
- (二) 學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三) 本校因故停開該課程時，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六、其他事項：

- (一) 本校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若遇颱風等天災，則依花蓮縣政府公告停課，不再另行公告。
- (二) 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外語進修非學分班，不授予學分及學位證書，課程亦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 (三) 凡達結業標準且缺席未超過 1/3 者，本校將授予結業證書。
- (四) 若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請學員務必於報名時勾選申請(不接受事後補申請)，並需結業合格者方可核發實際上課之時數。
- (五) 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語言中心林瑜珊小姐，電話: (03) 8635492，E-MAIL：
yushan@mail.ndhu.edu.tw。
- (六) 相關課程訊息隨時公告於網頁 <http://www.lc.ndhu.edu.tw/>，請定時留意網站訊息。
- (七) 相關推廣教育資訊，請查照網頁：<http://www.sce.ndhu.edu.tw/bin/home.php>。
- (八) 教科書另購。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語言中心辦理推廣教育 大學英文閱讀先修班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優惠實施辦法」辦理。
- 二、目的：因應國家經濟發展與社會需要，協助社會人士及大專學生語言認證考試及增進語言能力。
- 三、招生班別：大學英文閱讀先修班。
- 四、招生對象：花蓮縣內各高中準畢業生，已推甄上大學的高中生及對英文閱讀有興趣之學生及社會人士。
- 五、招生人數：招生人數每班為 20 名，若每門課招生人數不足 13 人時，則建議改修其他課程。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
-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 日(五)為止，敬請提早報名。
- 七、開班日期：102 年 3 月 16 日至 102 年 6 月 8 日(共 12 次)

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地點及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時數	收費標準
大學英文閱讀先修班	周庭加	每週六 10:00~12:00	人社二館 D207 教室	24	3600 元

九、設備：一般教室及電腦教室

十、上課地點：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十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十三、報名繳費：

- (一) 收費標準：見上表。
- (二) 繳費期限：102 年 3 月 4 日(一)至 102 年 3 月 8 日(五)止。
- (三) 繳費方式：

1. 請先完成報名手續，待審核後，本中心將於 3 月 4 日(一)於語言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內公告繳費清冊。得採線上信用卡、便利商店和郵局三種方式辦理繳費，並請於規定內完成繳費，網址為：<http://www.lc.ndhu.edu.tw/>。
2. 繳費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點選「學生登入」，網址及步驟如下：
 - (1)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
 - (2) 登入時，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即可，學號請用網頁公告的新學號。
 - (3) 信用卡繳費：進入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信用入帳時間約 5 個工作天，建議學員於繳費期限前一週辦理繳費。
 - (4) 便利商店或郵局繳費：進入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列印繳費單，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

十四、退費規定：

- (一)請列印退選申請書，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送達本中心之時間為申請時間。

- (二)學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三)本校因故停開該課程時，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五、其他事項：

- (一) 本校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若遇颱風等天災，則依花蓮縣政府公告停課，不再另行公告。
- (二) 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外語進修非學分班，不授予學分及學位證書，課程亦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 (三) 凡達結業標準且缺席未超過 1/3 者，本校將授予結業證書。
- (四) 若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請學員務必於報名時勾選申請(不接受事後補申請)，並需結業合格者方可核發實際上課之時數。
- (五) 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語言中心林瑜珊小姐，電話: (03) 8635492，E-MAIL：
yushan@mail.ndhu.edu.tw。
- (六) 相關課程訊息隨時公告於網頁<http://www.lc.ndhu.edu.tw/>，請定時留意網站訊息。
- (七)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請查照網頁：<http://www.sce.ndhu.edu.tw/bin/home.php>。
- (八) 教科書另購。